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8〕98 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团参加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由我国和东盟 10 国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 2018 年 9 月 12—15 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博览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和“魅力之城”五大专题。我省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相关事务委托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2018 年 9 月 12-15 日，9 月 15 日为公众开放日。

二、规模及地点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设“一会三馆”，其中：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面积 10.4 万平方米；广西展览馆（农业展）：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南宁华南城 A、B 展厅（轻工展）：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

三、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区内容、展位配置与价格

由于本届博览会展位较为紧缺,请有参展需求的企业尽早报名,我厅将协助企业申请,具体展位安排由博览会主办方确定。

(一) 展区主要参展商品类别。

电子电器: 通信设备及智能系统、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

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 加工机械、包装机械、通用机械、大型商用厨房设备。

建筑材料: 门窗幕墙、室内装饰材料。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发电设备、输配变电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二) 展位配置与价格。

标准展位 9 m² (3×3): RMB10,000 元/个。(配置: 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 铺设地毯)

四、企业采购团的组织

请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

(一) 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 5 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三) 省广业、广弘、广晟、商业、物资、广新、丝绸、交通和风险投资集团分别组织至少 1 家相关二级企业人员参会。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本市企业参展，并于7月15日前将企业参展报名表(附件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附件2)传真至省外经贸企业协会。有意参展的省属企业请参照以上要求直接报名。

(二) 企业采购团每家企业限定1人，参会人员费用自理。若符合专业观众条件，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博览会批准后可获住宿补贴。

(联系人：王紫嫣、谭伟堂，电话：020-38874812，13316101413，传真：020-38815577，邮箱：gdshipper@163.com)

- 附件：1. 参展报名表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参会单位回执
4. 专业观众受惠办法
5. 采购商补助申请表
6.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联系人：陈昕，电话：020-38817531)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 32 份]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参展报名表

时间: 2018 年 9 月 12-15 日 (请用正楷书写)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公司类型	☐ 生产商 ☐ 经销商 ☐ 批发商 ☐ 零售商 ☐ 进出口商 ☐ 其他_____		
公司地址	中文:		
	英文:		
邮 编		进出口企业代码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 先生 ☐ 女士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	

主要展品/项目(中英文)

请在下列专题中选择填写贵公司所申请的展位规格和数量, 并选择展示内容所属类别

◆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商品贸易 (展位: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1)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区 (室外展区): ☐ 工程机械 ☐ 运输车辆 ☐ 港口物流机械 ☐ 农用机械
- (2) 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展区: ☐ 加工机械 ☐ 包装机械 ☐ 通用机械 ☐ 大型商用厨房设备
- (3)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展区: ☐ 发电设备 ☐ 输配变电设备 ☐ 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 ☐ 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 (4) 电子电器展区: ☐ 通信设备及智能系统 ☐ 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
- (5) 建筑材料展区: ☐ 门窗幕墙 ☐ 室内装饰材料

投资合作 (展位数: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 国际工程承包 ☐ 劳务合作 ☐ 资源开发 ☐ 信息科技 ☐ 能源开发 ☐ 基础设施建设
- ☐ 园区合作 ☐ 农业合作 ☐ 其它_____

先进技术 (展位数: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 人工智能 ☐ 先进制造 ☐ 智慧城市 ☐ 创新创业 ☐ 大健康创新技术
- ☐ 气象装备及服务 ☐ 环保技术

服务贸易 (展位数: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 金融服务 ☐ 旅游服务 ☐ 人才服务 ☐ 其它_____

◆ 农业展 广西展览馆 (展位: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 渔牧产品 ☐ 优质水果 ☐ 绿色农产品及食品 ☐ 茶叶 ☐ 电子商务 ☐ 东盟特色咖啡及食品

注: 所有申请参展中国食品需通过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认证。

◆ 轻工展 南宁华南城 (展位: _____ 个, 或净地: _____ 平方米)

- ☐ 日用消费品 ☐ 工艺礼品 ☐ 家居装饰品 ☐ 电子消费品 ☐ 玩具

注: 1. 以上各项均需填写清晰、完整。填写内容将录入东博会会刊中。

2. 报名截止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3. 此表不作为企业参展确认凭证。资格确认以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正式盖章的《展位确认书》为准。

参展单位签章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86-771-12343 5813116 5813119 5813313

传真: +86-771-5813388

网址: <http://www.caexpo.org>

附件 2:

第十五届东盟博览会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市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illegible]

附件 3:

参会单位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箱/QQ	
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申请受惠	☐ 申请 ☐ 申请			
主要活动	☐ 参加主要活动 ☐ 自行安排			
希望参加的 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见附件 6)			

请清晰填写以上报名表，并在 7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gdshipper@163.com 或传真到 020-38815577，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工作。联系人：王紫嫣、谭伟堂，电话：020-38874812、手机 13316101413。

温馨提示：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参会人员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个人电子彩色照片（JPG 格式、240×320 像素，大小限 50k 内）；
- 2、请完整填写上表信息。提交有效的身份证件号（护照、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及个人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专业观众受惠办法

如果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经广东省商务厅提出受惠商贸流通企业建议名单，获博览会秘书处最终确认的企业将可以获得秘书处指定的酒店住宿补贴。

受惠基本条件:

(一) 提供明确的采购和投资意向，其意向符合本届东博会的行业设置，所属企业或机构的主营业务与博览会展示内容相符。

(二) 须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采购商补助申请表》(附件 5)、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个人彩色电子照片等资料。

(三) 专业观众须有至少 1 次以上进入东博会场馆的门禁记录、参加东博会相关会议活动入场记录及现场客商签到处(D 区 2 层 5 号馆门口商贸服务点)扫码记录。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下页采购商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附件 5: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采购商补助申请表

采购意向			
希望参加的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见附件 6)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英文名称			
地址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参会人员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网址		传真	

请清晰填写以上报名表，并在 7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gdshipper@163.com，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工作。联系人：王紫嫣、谭伟堂，联系电话：020-38874812；手机 13316101413。

温馨提示：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参会人员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个人电子彩色照片（JPG 格式、240×320 像素，大小限 50k 内）；
- 2、请完整填写上表信息。提交有效的身份证件号（护照、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及个人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6: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 1、第 10 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
- 2、第 3 届中国—东盟工商论坛
- 3、第 6 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
- 4、第 13 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
- 5、中国—东盟博览会投资合作圆桌会
- 6、第 14 届桂台经贸文化合作论坛
- 7、中国—东盟基础设施合作论坛
- 8、中国驻东盟国家使领馆经商参赞与企业家交流会
- 9、中国—东盟旅游合作对接会
- 10、中国—东盟智库战略对话论坛
- 11、中国—东盟技术对接洽谈会
- 12、金融支持中国企业投资东盟系列活动

(注: 以上信息以现场公告为准)